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勤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组织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8B002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209,746,172.6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16,732,064.07 元。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4,318,181 股，以应分配股数 64,318,18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承担公司各项资本验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结合2023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适度的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为任意时点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活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强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组织起草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8B0073）。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8B0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

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
1	应收账款	-5,788,499.54
2	信用减值损失	-5,788,499.54
3	合同资产	-25,703.3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05.95
5	资产减值损失	-91,509.28
6	净利润	-4,984,975.27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